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特殊天气条款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特殊天气条件下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，在**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**，因特殊天气原因导致的伤、残或死亡，此种伤、残或死亡在本保险合同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。在上述情形下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殊天气是指灾害性天气，即对人民生命财产有严重威胁、对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天气，包括但不限于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潮、大风、沙尘暴、高温、干旱、雷电、冰雹、霜冻、大雾等。具体定义参考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）及气象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，并以出险地气象部门正式发布的天气数据为依据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维持不变。